

2023年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其主要职能为：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监督全省中、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行政单位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 2、青岛海事法院
- 3、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 4、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
- 5、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6、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 7、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 8、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48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96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8,918.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5.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4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76.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6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721.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75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1.02
	30			61	
总计	31	66,528.89	总计	62	66,528.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6,721.65	66,485.78	0.00	0.00	0.00	0.00	23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2.83	17,9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962.83	17,9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7,962.83	17,9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79.83	38,643.96	0.00	0.00	0.00	0.00	235.87
20405	法院	38,879.83	38,643.96	0.00	0.00	0.00	0.00	235.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95.39	21,094.75	0.00	0.00	0.00	0.00	0.64
2040504	案件审判	7,220.69	7,2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20.79	1,2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18.61	1,1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089.11	3,089.05	0.00	0.00	0.00	0.00	0.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35.25	4,900.08	0.00	0.00	0.00	0.00	23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1.96	5,64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9.15	5,4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1.59	2,0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33	3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96	2,0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28	1,0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2.81	2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81	2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6.69	1,5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6.69	1,5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63	1,30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06	27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34	2,6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34	2,6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34	2,6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759.91	34,107.57	32,652.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2.83	0.00	17,962.83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962.83	0.00	17,962.83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7,962.83	0.00	17,962.8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918.08	24,228.57	14,689.5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8,918.08	24,228.57	14,689.5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95.39	21,094.63	0.7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20.69	0.00	7,220.6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20.79	0.00	1,220.7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18.61	0.00	1,118.61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3,133.94	3,133.9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28.66	0.00	5,128.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1.96	5,64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9.15	5,429.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1.59	2,011.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33	36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96	2,04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28	1,010.2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2.81	212.81	0.00	0.00	0.00	0.00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81	212.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6.69	1,576.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6.69	1,576.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63	1,305.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06	271.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34	2,66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34	2,66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34	2,660.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485.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62.83	17,962.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643.96	38,643.9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41.96	5,641.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76.69	1,576.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60.34	2,660.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485.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485.78	66,485.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485.78	总计	64	66,485.78	66,485.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485.78	34,062.03	32,42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2.83	0.00	17,962.8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7,962.83	0.00	17,962.83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7,962.83	0.00	17,962.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43.96	24,183.04	14,460.92
20405	法院	38,643.96	24,183.04	14,460.9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94.75	21,093.99	0.76
2040504	案件审判	7,220.69	0.00	7,220.69
2040505	案件执行	1,220.79	0.00	1,220.79
2040506	“两庭”建设	1,118.61	0.00	1,118.61
2040550	事业运行	3,089.05	3,089.05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00.08	0.00	4,90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1.96	5,641.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9.15	5,429.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1.59	2,011.5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33	361.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96	2,045.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0.28	1,010.28	0.00
20808	抚恤	212.81	212.81	0.00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2.81	212.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6.69	1,576.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6.69	1,576.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63	1,305.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06	271.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34	2,660.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34	2,660.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0.34	2,660.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1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59.23	30201	办公费	27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51.72	30202	印刷费	62.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080.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4.34	30205	水费	18.95	310	资本性支出	1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93	30206	电费	63.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0.69	30207	邮电费	61.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6.64	30208	取暖费	54.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4.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75	30211	差旅费	98.0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41.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70	30214	租赁费	2.8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0.43	30215	会议费	33.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61.58	30216	培训费	52.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1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0.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6.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1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2.4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12.18	30229	福利费	11.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5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249.97	公用经费合计				3,81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18	17.75	258.47	121.79	136.68	8.96	285.18	17.75	258.47	121.79	136.68	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528.8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7,183.24万元，下降9.74%。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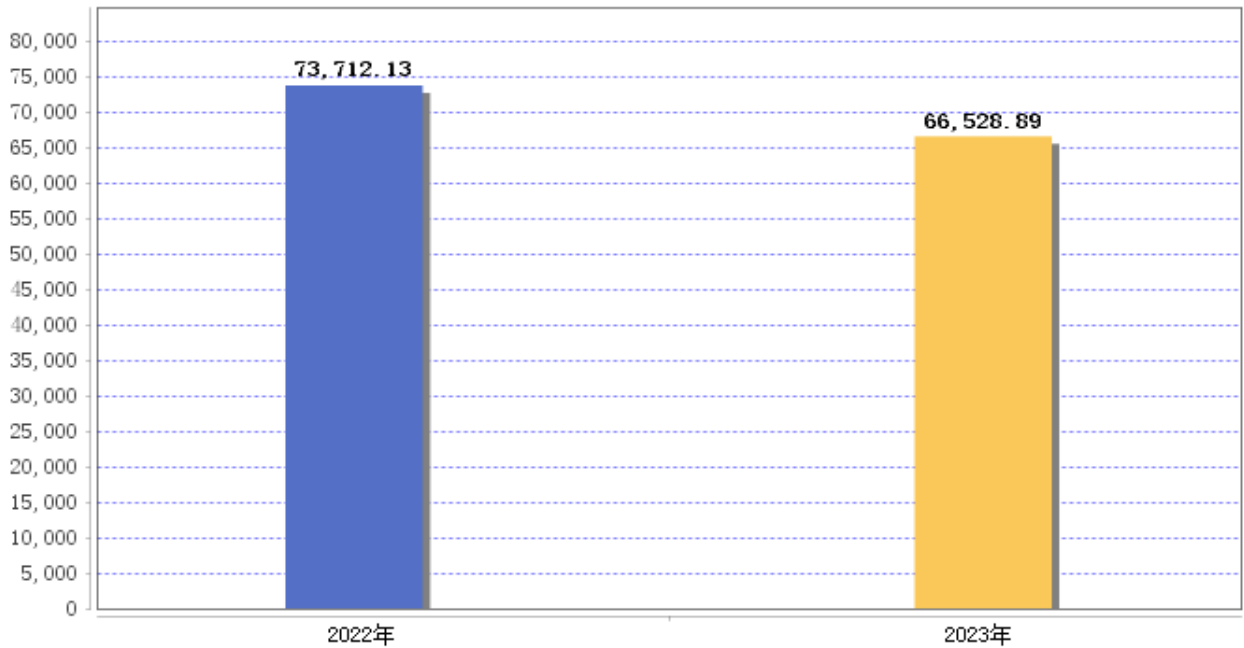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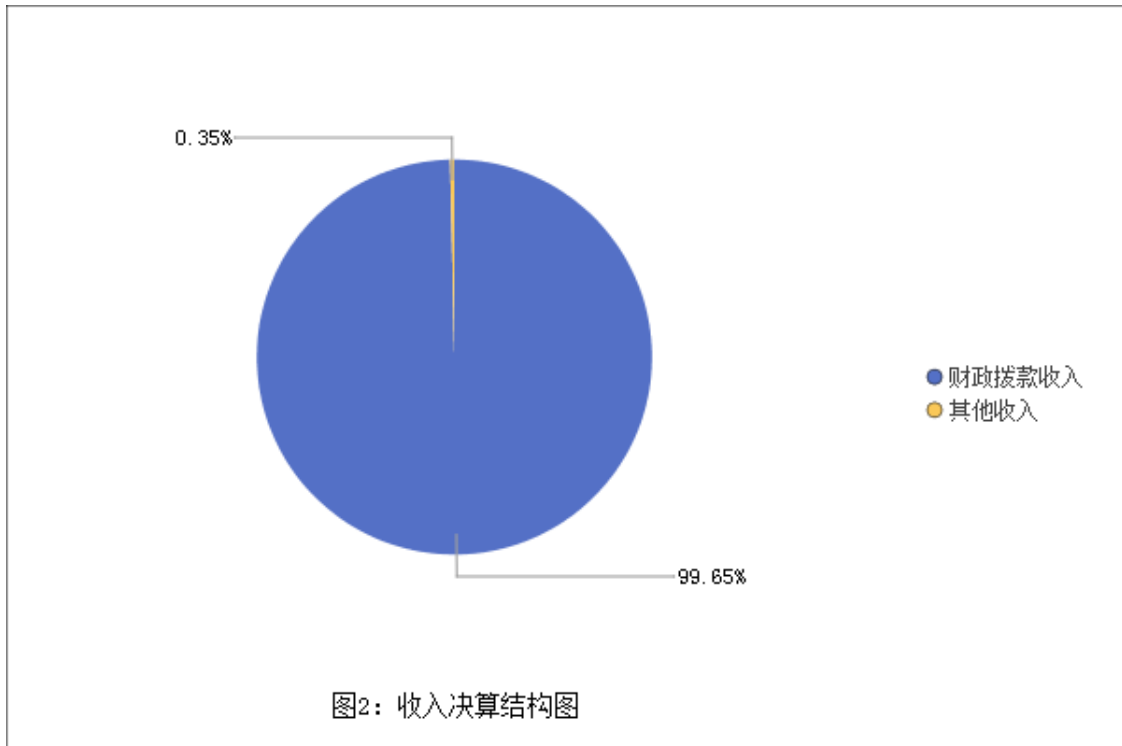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6,721.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485.78万元，占99.65%；其他收入235.87万元，占0.3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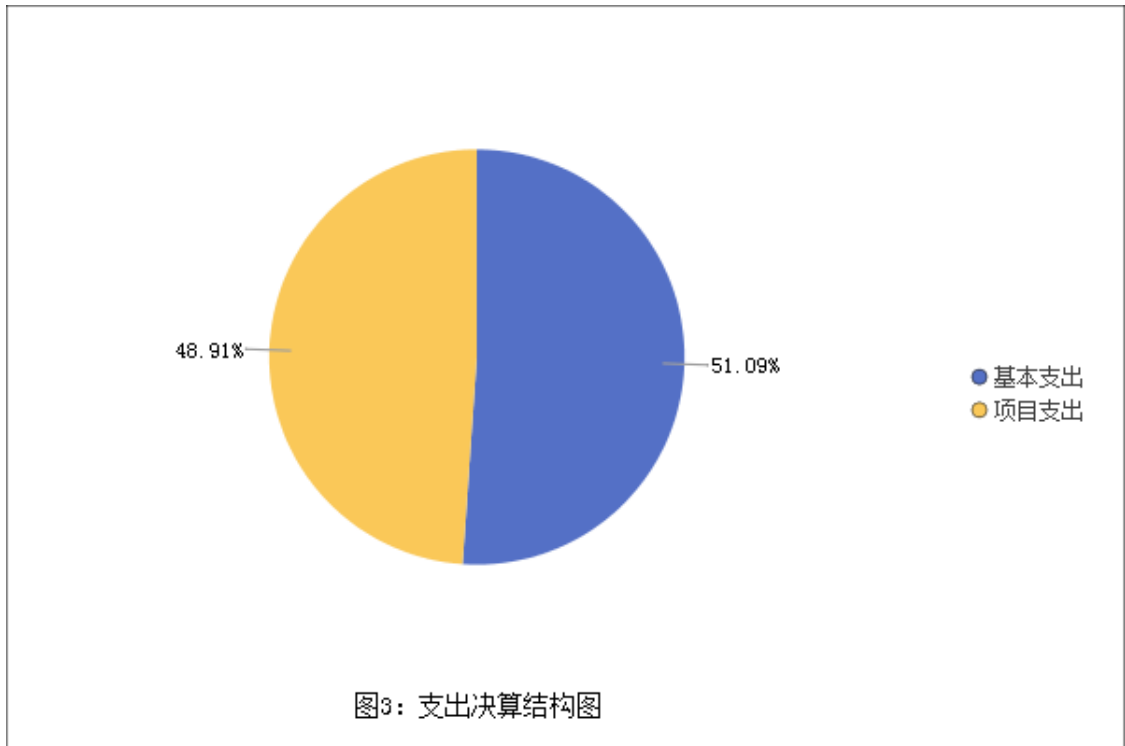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66,485.7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216.17万元，下降4.61%。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2、其他收入235.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7.82万元，增长390.88%。主要是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6,759.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107.57万元，占51.09%；项目支出32,652.34万元，占48.9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4,107.5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5.04万元，增长0.04%。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32,652.3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290.79万元，下降13.94%。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6,485.7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3,216.41万元，下降4.61%。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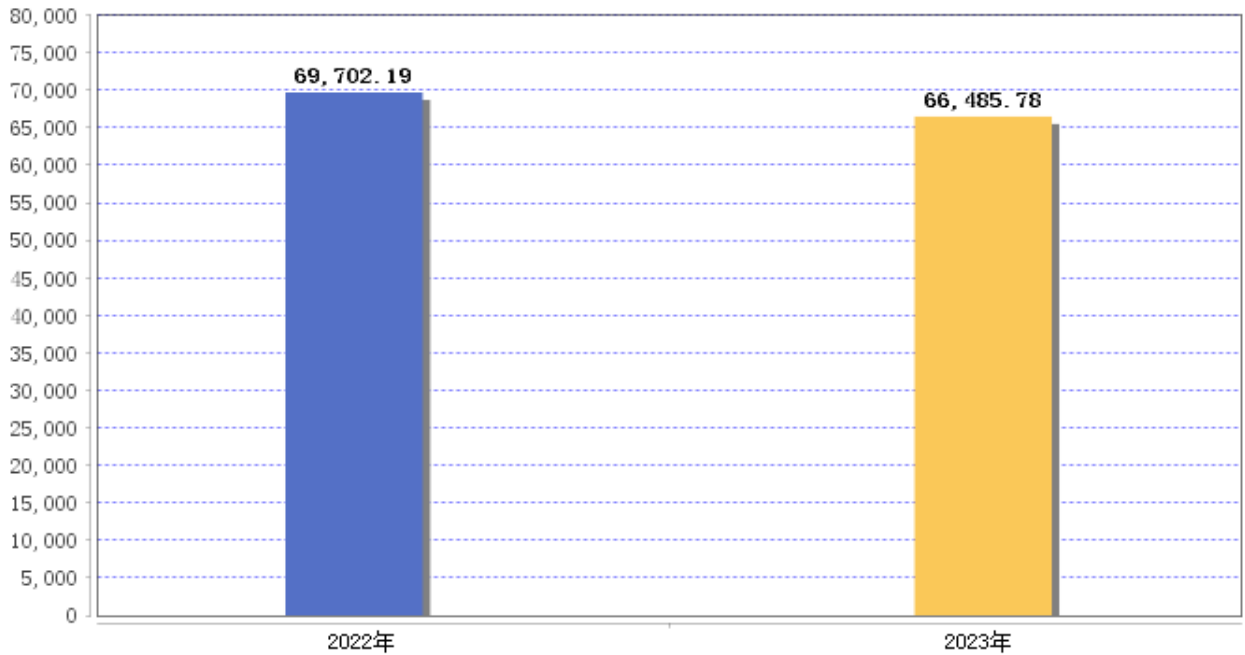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485.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16.41万元，下降4.61%。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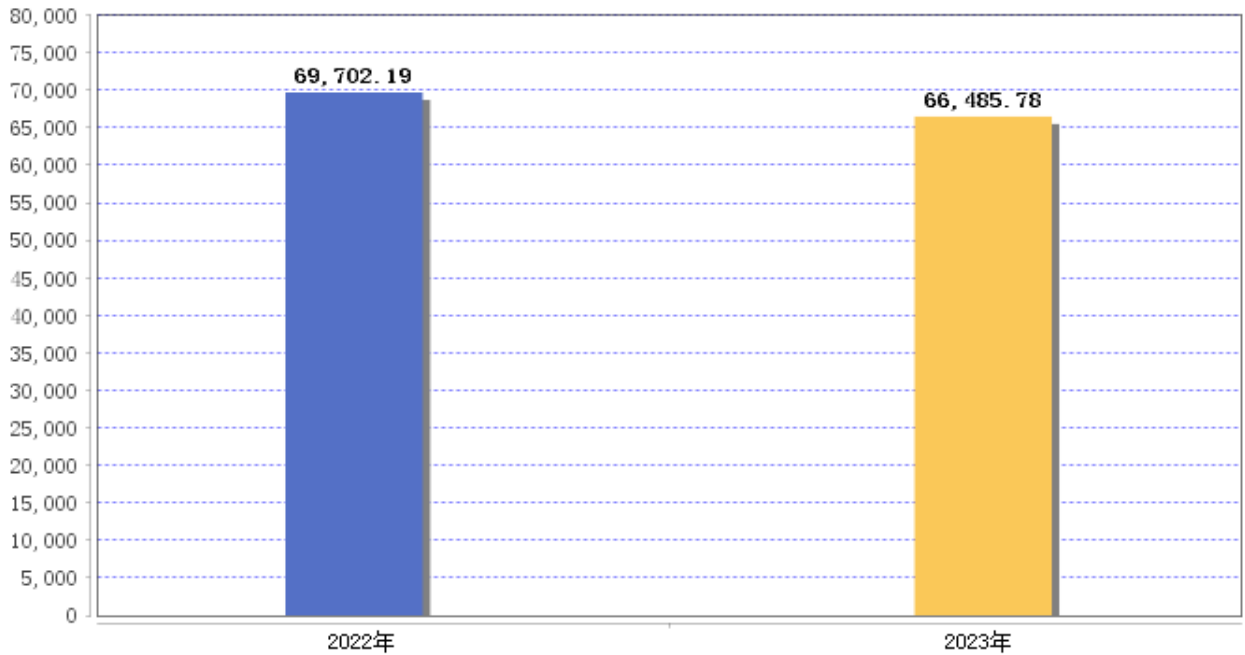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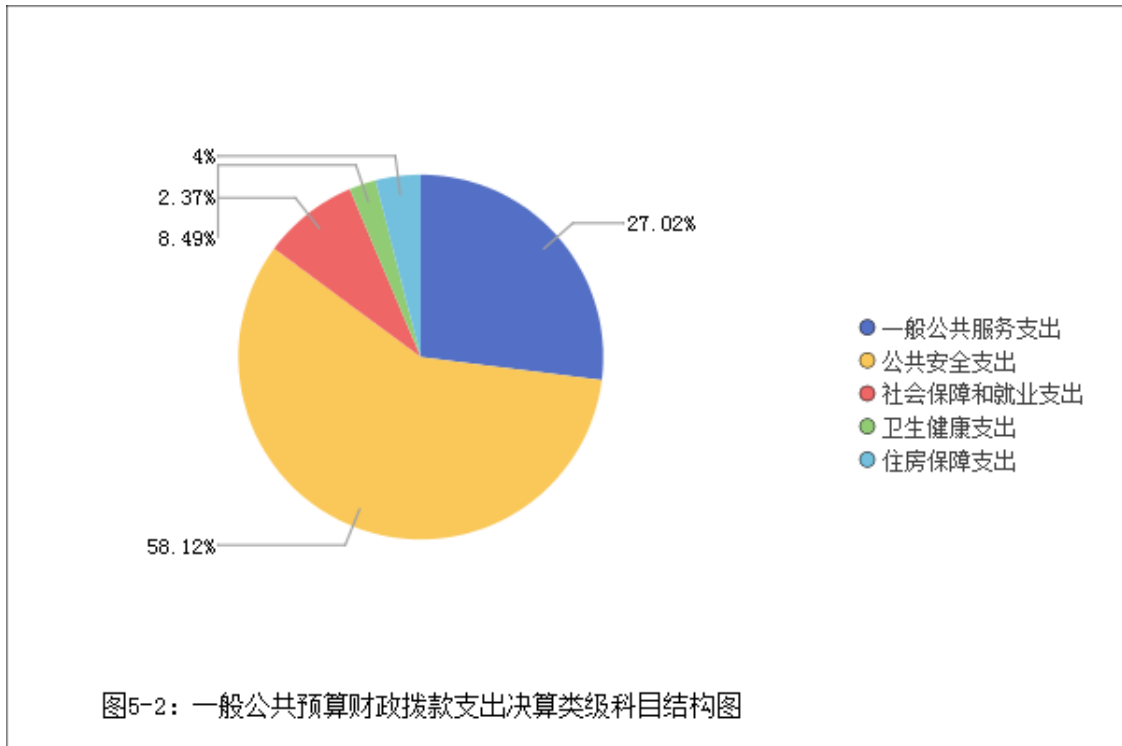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485.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17,962.83万元，占27.02%；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8,643.96万元，占58.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641.96万元，占8.4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76.69万元，占2.3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660.34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5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48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政务信息化建设等部分项目经费支出结余。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6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0,4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09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

8,9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2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结余。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2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网络线路租赁、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等项目经费支出结余。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审判业务用房运行、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等项目经费支出结余。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7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8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0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息系统维护、法官培训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经费结余。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9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1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院机关等行政单位退休人员人数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1.33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2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院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人数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4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按规定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相应人员经费支出结余。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晋职晋档等导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应按规定发放抚恤金，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抚恤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2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新进人员、晋职晋档等导致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院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转退

休，按规定不再缴纳医疗保险，相应人员经费支出结余。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2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6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补缴住房公积金，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4,062.0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0,249.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812.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85.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5.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17.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考察交流等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58.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21.79万元，2023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6.6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济南铁路运输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8.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8.9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人员到访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

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94批次、74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6.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8.18万元，下降11.3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63.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4.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75.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6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5.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9.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4.5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5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9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院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预算项目45个，涉及预算资金32652.34万元，占部门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官培训专项经费”“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213.42万元。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5个项目中，4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效益发挥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信息系统维护经费”“法官服装经费”、青岛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经费”、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信息化建设”“法官培训专项经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信息系统维护经费”“法官服装经费”、青岛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经费”、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1分。全年预算数为3836万元，执行数为2995.46万元，完成预算的7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各类办案

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测算精准度。

2、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信息系统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8分。全年预算数为1090万元，执行数为719.69万元，完成预算的66.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省法院及全省统建信息化系统运维、设备超出质保期后的运行维护费用、软件支撑服务等，高效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2023年对部分延续性运维合同运维周期进行了调整，改变了年度合同结算金额，对预算执行率造成了较大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合同周期相关条款，准确测算年度运维项目结算金额，并据此编报年初项目预算。

3、法官服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规范为干警配发制服，高效保障法院干警规范着装。

4、青岛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24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127.3万元，完成预算的42.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派出法庭正常运转，为派出法庭办案提供高效优质保障，确保司法服务保障有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原因是三个法庭完成搬迁，相关费用大幅度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已取消该项目，并入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项目。

5、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5分。全年预算数为146.4万元，执行数为13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4.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终端安全准入系统建设和行政办公、审批系统及对接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的建设，实现各业务系统的上线应用，并全部验收合格。通过系统建设，保障了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网络安全，提升了办公效率、公文流转效率。

6、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6分。全年预算数为2702.87万元，执行数为2612.06万元，完成预算的96.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培训任务，有效提高了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使其更加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计划制定阶段缺乏时间安排，执行过程中受全省法院工作安排的影响，年度计划的落地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时间安排，强化调度，确保培训计划全面按时完成。

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42分，等级为优。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55分，等级为优。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07分，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

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单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16	优
2	办案业务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6.31	优
3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8	优
4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99	优
5	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7	优
6	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1.8	优
7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9.33	优
8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5.3	优
9	法官服装经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100	优
10	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100	优
11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97.5	优
12	青岛海事法院政务信息化项目	青岛海事法院	91.51	优
13	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1.64	优
14	省级司法救助资金	青岛海事法院	84.52	良
15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9.96	优
16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9.98	优
17	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89.24	良
18	办案业务经费	青岛海事法院	96.47	优
19	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青岛海事法院	100	优
20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青岛海事法院	97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1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9.45	优
22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4.66	优
23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9.7	优
24	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8	优
25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91.74	优
26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4.79	优
27	办案业务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5.27	优
28	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9.47	优
29	“两庭”建设资金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9.7	优
30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98	优
31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9.99	优
3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4.61	优
33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9.02	优
34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8.5	优
35	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97	优
36	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37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2023年信息化建设项目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9.79	优
38	信息系统维护及网络线路租赁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88.21	良
39	办案业务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91.48	优
40	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青岛铁路运输法院	100	优

部分项目因涉密原因不予公开

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6.00	3836.00	2995.46	10.00	78.09%	7.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6.00	3836.00	2995.4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用于法院办理案件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用于各类办案支出，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总成本	≤3836万元	2995.46万元	2.5	2	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测算精准度。
			项目其他成本	≤1396万元	1349.59万元	2.5	2.5	
			业务维修(护)费分项成本	≤540万元	123.87万元	2.5	2	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测算精准度。
			办案费分项成本	≤1900万元	1522万元	2.5	2	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高成本测算精准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000件	25597件	8	8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4.62%	8	8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8%	89.74%	8	8	
			案件结收比	≥96%	102.83%	8	8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公开、公平、公正度	效果显著	100%	15	15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持续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率	≥90%	0.96	10	10	
总分		96.31						

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0	1090.00	719.69	10.00	66.03%	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00	1090.00	719.6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信息系统维护经费”项目，用于省法院及全省统建信息化系统运维、设备超出质保期后的运行维护费用、软件支撑服务等，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保证执法办案顺利开展。			该项目用于省法院及全省统建信息化系统运维、设备超出质保期后的运行维护费用、软件支撑服务等，高效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运维项目总成本	≤1090万元	719.69万元	5	5	
			软硬件维护分项成本	≤890万元	559.69万元	3	3	
			日常故障运维单项成本	≤200万元	160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35套	35套	10	10	
			维护硬件数量	≥800件	10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延续性运维合同运维周期调整比例	≤10%	34%	5	0.2	因2023年对部分延续性运维合同运维周期进行了调整，改变了年度合同结算金额，对预算执行率造成了较大影响。今后应进一步规范合同周期相关条款，准确测算年度运维项目结算金额，并据此编报年初项目预算。
	故障响应及修复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处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保障各信息系统平稳运行			有效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2%	10	10		
总分		91.8						

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官服装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官服装经费”项目，及时规范为干警配发制服，保障法院干警规范着装和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及时规范为干警配发制服，高效保障法院干警规范着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警大换装单位成本	≤6000元/人	<6000元/人	2	2	
			法官夏服单位成本	≤408元/人	<408元/人	2	2	
			法警小换装单位成本	≤4125元/人	<4125元/人	2	2	
			法警服装分项成本	≤42万元	42万元	1	1	
			法官服装分项成本	≤58万元	58万元	1	1	
			服装制发总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1	1	
			法官大换装单位成本	≤2469元/人	<2469元/人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换装人次	=376人次	376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换装合格率	=100%	100.00%	15	15	
		时效指标	服装配发及时率	=1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执法办案需求	有效满足	100.00%	15	15	
			保障法院干警规范着装	持续保障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青岛海事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27.30	10.00	42.43%	4.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127.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派出法庭租赁及运行经费”项目，租赁办公执法用地，维护派出法庭正常运转，为派出法庭办案提供高效优质保障，确保司法服务保障有力。			2023年，该项目保障派出法庭正常运转，为派出法庭办案提供高效优质保障，确保司法服务保障有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庭租赁费分项成本	≤120万元	20万元	2.5	1	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原因是三个法庭完成搬迁，相关费用大幅度降低，2024年已取消该项目，并入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项目。	
			法庭维保费分项成本	≤143万元	87.3万元	2.5	1.5	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原因是三个法庭完成搬迁，相关费用大幅度降低，2024年已取消该项目，并入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项目。	
			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127.3万元	2.5	1	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原因是三个法庭完成搬迁，相关费用大幅度降低，2024年已取消该项目，并入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项目。	
			法庭物业管理费分项成本	≤37万元	20万元	2.5	1.5	预算成本测算不够精准。原因是三个法庭完成搬迁，相关费用大幅度降低，2024年已取消该项目，并入审判业务用房运行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维保面积	=5517平方米	5517平方米	10	10		
			法庭租赁面积	=1990平方米	199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法庭维保质量达标率	=1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保故障响应及时率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100.00%	15	15	
				保障法庭运转有序	持续保障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96.00%	10	10	
总分		89.24							

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6.40	138.38	10.00	94.52%	9.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6.40	138.3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信息化建设发展实际，完成终端安全准入系统建设和行政办公、审批系统及对接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的建设，顺利实现各业务系统的上线应用。通过2023年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保障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网络安全，帮助机关提升办公效率和水平，提升公文流转效率，促进行政审批财务业务流程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切实发挥信息化建设的科技保障作用。				完成终端安全准入系统建设和行政办公、审批系统及对接互联网综合业务平台系统的建设，实现各业务系统的上线应用，并全部验收合格。通过系统建设，保障了山东法官培训学院网络安全，提升了办公效率、公文流转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总成本	≤146.40万元	138.38万元	5	5	
			终端安全准入控制系统单项成本	≤45.50万元	38.3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成效模块建设数量	=1套	1套	5	5	
			安全保障模块建设数量	=1套	1套	5	5	
			信息技术服务数量	=1套	1套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需求响应程度	≥95%	95%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模块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业务线上线下办理对接有效性	有效对接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部门单位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9.45						

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0	2702.87	2612.06	10	96.64%	9.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0	2702.87	2612.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实现进一步提高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效果。			通过实施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培训任务，有效提高了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使其更加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师资费	≤268万元	146.93	5	5	
			培训经费	≤2680万元	2612.06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50期	73期	10	10	
			培训人次	≥6500人次	9842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7%	98%	10	10	
			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合理性	课程设置及课程内容合理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性	及时	70%	10	7	培训计划制定阶段缺乏时间安排，执行过程中受全省法院工作安排的影响，年度计划的落地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调整。下一步一方面细化时间安排，另一方面强化调度，确保培训计划全面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警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显著提升	100%	5	5	
			增强干警法律业务知识储备	显著增强	80%	5	4	在法律业务培训针对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在法官业务培训方面持续强化培训需求调研，加强师资配备、优化授课内容，切实增强干警法律业务知识储备。
			提升干警司法履职能力	显著提升	90%	10	9	在干警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提升方面还有待提高。下一步将加强培训模式方式改进提升，以实践、实战为导向进一步优化课程设计，有效提高干警履职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94.66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印发2019—2023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培养锻造一支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文件同时明确了未来五年法官培训工作整体目标，作出了具体规划。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法官教育培训制度体系，推动法官教育培训改革创新，提高法官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持续推动我省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23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根据《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法院干警能力素质提升意见》要求，制定并公布了2023年度全省法官培训计划，提出了突出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扎实开展干警政治轮训等培训工作要求。

2. 项目主要内容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依据《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全省法院干警能力素质提升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全省法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法官培训及科研调研等工作。

3. 项目实施情况

（1）全省干警培训方面：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关于印发山东法官培训学院2023年度法官培训计划的通知》（鲁高法政〔2023〕1号），2023年山东法官培训学院计划开设10类课程，分别为政治建设及意识形态系列专题培训班、主体班次培训班、基层法官审判业务培训班、平安中国建设系列专题培训班、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系列培训班、巩固提高执行质效专题培训班、司法政务及队伍管理系列专题培训班、智慧法院建设培训班、司法警察培训班、学术研讨培训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共计举办培训班75期，培训学员9842人次，总计培训量60210人天。

（2）科研调研方面：依据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关于印发山东法官培训学院2023年度科研调研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年计划围绕开展应用法学研究、加强监督机制建设、促进教育培训体系化规范化等方面开展科研调研工作。截至2023年12

月 31 日，学院共取得科研调研成果 133 项。课题类科研调研成果共 95 项，已结项完成 71 项，已立项 22 项，其中包括国家级课题 7 项，省部级课题 40 项，院级课题 48 项；论文类成果共 38 篇，发表 14 篇，其中有 5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获奖 22 篇。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2023 年法官培训专项经费共安排预算 26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261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6%，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法官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实现进一步提高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一是梳理 2023 年法官培训任务完成情况，衡量法官培训专项经费对提高全省法院干警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成效；二是发现法官培训工作在政策设计、财政支持强度、课程征集、组织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山东

省财政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优化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提供建议；三是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项目优秀经验及做法，为以后年度项目前期筹划、组织实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从而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山东法官培训学院 2023 年法官培训专项经费，涉及资金 2680 万元。

（三）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 2023 年法官培训专项经费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为综合反映项目整体成效，本次绩效评价将全部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2019—2023 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等文件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出发，下设二、三级指标。本次评价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3.42分，评价等级为“优”。

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5	95%
过程	20	18.47	92.35%
产出	30	27.7	92.33%
效益	35	33	94.29%
合计	100	93.42	93.42%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分值15分，得分14.25分，得分率95%。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官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要求，与部门的职责范围相符。主要扣分原因如下：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表述不够清晰，衡量标准不够明确，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不高，部分绩效指标不够量化，描述不够准确。二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完善，部门预算测算依据文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未能参照最新标准及时调整更新。预算测算过程中，学院未能科

学划分培训和办公区域,按照合理的测算标准对内部设施设备维保费、水费、电费、物业费等日常运转支出进行分摊。

2. 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分值 20 分,得分 18.47 分,得分率 92.3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2680 万元,到位率 100%,累计支出 2612.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6%。部门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制度执行比较规范。主要扣分原因如下:一是部分已支付的讲师交通费补助无明确依据且未附原始报销凭证,无法核实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二是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劳务派遣协议》和部门相关制度内未明确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职责、部门用工数量、考核机制等方面要求,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3. 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7.7 分,得分率 92.33%。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重点任务分为法官培训和科研调研两类。法官培训方面,各类课程能够按计划及时开展,参训学员整体满意度较高,部门全年开展干警培训 75 期,培训干警 9842 人次,总计培训量 60210 人天。科研调研方面,全年共取得科研调研成果 133 项,其中课题类 95 项,论文类 38 个。主要扣分原因如下:一是 4 个课程教学质量学员综合评判得分率较低,19 名讲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

方面平均得分率低于 95%。二是成本控制方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培训费单位成本偏高，2023 年开展线下培训 42688 人天、线上培训 17372 人天，“线上+线下”培训 150 人天，全年支出 2612.06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劳务费、日常公用支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培训间接成本占比较大、总量较多。

4. 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分值 35 分，得分 33 分，得分率 94.29%。2023 年，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为指引，按照年度培训计划要求，深挖培训需求，升级培训方式，引进高端师资，优化学员管理，打造特色、精品课程，将政治理论课程与法院审判大局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法官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升了全省法院干警能力素质及政治素养。主要扣分原因如下：一是参训学员对学院培训保障能力评分有所下降，2023 年得分率较上一年度降低了 2.16 个百分点。二是在课程设计与审查、学员培训效果考核和跟踪指导等方面存在不足，不利于形成培训管理工作闭环，提升培训效果。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突出政治培训核心，深挖干警培训需求

一是提升政治培训的有效性。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法官培训首要任务，在每期培训班中均设置政治理论课程，注重政治培训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将政治理

论课程与法院审判大局结合起来，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纳入培训学习教材，不断增强参训法官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

二是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课程设置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加强与各级法院沟通联系，把山东法官咨询平台、法答网、培训调训系统等平台中，法官提出的共性疑难问题和培训需求列为培训内容，准确把握学员情况、培训需求，科学安排培训班次、重点内容，实现“缺什么补什么”的培训目的。

（二）强化师资力量配备，创新教育培训方式

一是积极打造高素质教职工队伍。始终把师资建设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优选一批法院领导、资深法官、高校教师为培训班授课，努力提高培训班的政治站位、教学质量和办学层次。

二是高效推动“智慧学院”建设。升级法官教育培训综合管理系统、法官咨询平台，开发内控系统、安全准入系统，完成学院综合通信升级、教学设备升级工作，为网络培训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持。录制培训教学课件60余个，上传并维护课件200余次，通过“在线课堂”“腾讯会议”及“钉钉”平台面向全省法院直播落地培训课95次，提升了培训保障服务整体水平。

（三）探索新型培训实践，不断丰富教学形式

一是实践特色教学。开设全省法院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和任职培训班重点班次，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班、全省首届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同堂培训班，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水平，不断探索出“培训+实践教学”“培训+红色教育”特色教学，凸显培训特色。

二是丰富教学形式。采取现场教学研讨式、互动式、座谈式等多种形式丰富课程内容，为不同系统学员搭建交流平台，采用随堂培训形式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对口培训工作，聘请专家和责任编辑对论文作者进行一对一写作辅导，有效促进了全省法院审执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聚焦司法课题研究，打造高端科研成果

一是确定科研目标，发挥人才优势。以建设“研究型学院”和应用法学研究“高端智库”为目标，发挥人才专业优势，在服务全省法院大局工作中彰显学院作为。2023年学院共取得各项科研成果133项。其中，发表各类论文39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4篇，各种征文活动获得一等奖文章5篇），课题类研究成果94项（已结项48项），成果数量同比实现倍增。

二是高层次司法课题研究成果丰硕。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把申报国家级重大课题研究项目作为司法课题研究的主攻方向，3年内两次获得最高院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立项，连续3年

获得国家法官学院年度研究课题立项。学院教师参与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研究成果获最高院院长等领导批示，1 篇论文获最高人民法院“首届环境司法创新发展论坛征文”一等奖，1 篇论文获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建设主题征文”一等奖，1 篇论文获“第八届全国司法学论坛征文”一等奖，2 篇论文获“第十八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二等奖，1 篇论文获“2023 年泰山法治论坛征文”二等奖，2 篇论文分别获“第二十八次山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三等奖，1 篇论文获“全省法院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

（五）搭建法学交流平台，助力法官素质提升

一是“四个平台”建设更加完善。山东法官咨询平台解答完成法官专业性问题 968 个，总浏览量 3 万余次，影响力稳步提升，形成学报与中基层法院合作办刊的共识；《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出版 6 期，被评定为 A 刊入库期刊；《应用法学研究》编印 4 期，为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加强与省法学会的联系，把应用法学研究会和齐鲁文化建设研究基地工作，与各科研平台深度融合、发挥效能。

二是为服务全省工作大局贡献人才力量。主动融入全省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大局，参加完成省法院融合项目 25 项，组织多名教师参加省法院审判参考编辑、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案例规则库建设、法答网问题解答、部分中基层法院案例评查等

工作,编写案例和评查报告 500 余份,选派多名教职工参加“援疆”“第一书记”“四进”等工作,促进了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不够严谨,费用分摊比例不明确

源头把控力度不足,公用支出分摊标准不健全,资金支出边界不清晰。依据部门预算报表等资料,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年度内发生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等日常公用支出和内部设施设备维保费由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和法官培训经费共同承担,但学院未能科学划分培训和办公区域,按照合理的测算标准对相关费用进行分摊。2023 年,学院水费、电费按照总金额 97%的固定比例分摊,取暖费、物业费采用定额标准分摊,但分摊比例、定额均无测算依据,主要参照当年预算安排及历史成本进行估算。此外,学院内办公区域和培训区域发生的电梯维护、空调维护等费用全部使用法官培训专项经费进行支出,未根据实际用途对资金支出范围进行合理划分。

(二) 定额标准调整不及时,管理办法需更新完善

2015 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参考《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鲁行财〔2014〕5 号)有关要求,制定了《法官培训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鲁高法办〔2015〕23 号),确定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为 280 元/人天。但是,该参考文件

已分别于2017年、2019年进行了修订，对培训档次、综合定额标准进行了调整，现行政策为“鲁行财〔2019〕37号文”，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未能结合最新政策更新管理办法。

（三）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一是绩效目标缺乏可量化数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法官培训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实施培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实现进一步提高全省法官的政治能力、职业道德素养、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效果”，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较匹配，但关于培训开展数量、法官能力提升效果等方面缺乏可量化数值或衡量标准，不利于客观评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二是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不高。成本指标仅对培训经费总额和师资费进行考核，未设置劳务费、伙食费、维护费等分项成本考核指标，产出指标内，未细化设置院级课题研究完成数量、举办学术论坛完成数量等指标，影响了绩效指标的指导性与约束性。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合理性一合格”，指标值描述不够准确，可衡量性较低。

（四）间接支出占比较大，课程审核仍需加强

一是培训间接成本较高，降本增效仍有较大空间。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作为承担全省法官培训任务的单位，具备培训所需

的软、硬件条件，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赁费等成本对比外部培训应当降低。截至 2023 年年底，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法官培训专项经费累计支出 2612.06 万元，评价发现，受制于学院设施设备老化，维修维护成本偏高等因素，造成年度内与培训相关的劳务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等间接支出规模较大。

二是课程设计审查和培训效果考核有待加强。评价发现，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对邀请的培训讲师课程审核工作不够严格，不利于前期把控课程质量，确保讲课内容政治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符合法官培训要求。部分培训课程结束后，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未能选取有效方式对学员培训效果进行考核检验，也未能有效建立学员跟踪指导与反馈机制，难以综合反映学院培训质效，不利于形成培训工作的闭环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加大预算刚性约束，完善各项支出标准

一是科学、严谨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对于预算不合理、执行进度慢、资金管理混乱、绩效不佳的项目，应压缩其预算规模或调整预算用途。二是落实预算编制责任制度，明确主体责任，完善部门预算编报责任追究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三是研究制定培训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支出标准，根据支出标准及项目需求，细化

项目资金测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加大项目预算源头把关力度，确保预算测算精准、资金投向合规。

（二）健全定额标准体系，增强制度执行效果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项目实行分类核算，杜绝资金挤占、挪用和混支混用等问题，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资金需求，控制和减少预算调整事项。二是健全监管机制，拓宽监督渠道，严肃财经纪律，加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单位财务部门内部监督和主管部门外部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三是强化问责制度，加大监督惩处力度，有效地遏制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不损失、不浪费。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核心指标设置

一是增强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把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联，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审核的前置条件，重点审核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提炼核心通用规范，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二是将核心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关键影响因子。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合理优化核心绩效指标的权重，突出绩效评价的重点，通过科学、合理、高效的指标权重配置，建立健全“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四）强化成本控制措施，优化培训过程管理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优化学院成本控制措施，增强成本控制硬约束，严格控制培训相关间接成本支出。二是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保证培训质量，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教学内容审核，把控培训方向，不断提升培训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法院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